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起，胡武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胡武安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胡先生，47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今，擔任湖南馬良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胡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今擔任湖南杉桂福苑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今擔任湖南臻品文化藝術品交易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之監事會成員。胡先生與本公司執行董事聶麗女士同為深圳前海胡茂盛堂投資有限公司及湖南臻品文化藝術品交易有限公司之股東。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起計三年。胡先生的服務協議可由一方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退任及應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胡先生獲委任後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於有關會議上應選連任。

胡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出及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惟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ii)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7,880,000股股份(「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胡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胡先生之資料須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隨著胡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所規定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ii)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將包括三名成員及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胡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禮強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聶麗女士、林小娟女士及胡武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王加倫先生及陳盟春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